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0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庚○○

兒 童 己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己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丁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相 對 人 戊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己、己、丁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民國112年7月17日，兒童己、己、丁及法定代理人乙遭戊徒手毆打頭手部及辱罵，乙與己、己、丁及兒童之外祖母因此入住聲請人所屬社會局之庇護處所。然乙無法提供己、己、丁妥善照顧，且無穩定工作致經濟陷困，親職能力有限，無法滿足己、己、丁基本生活所需，為確保己、己、丁之人身安全，並給予適當保護及照顧，爰將己、己、丁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22日止。乙經濟狀況勉強維持自身生活所需，且其於14年1月進行毛髮檢驗，仍有濫用藥物情形，其無合適親職能力及資源照顧己、己、丁。又己、己、丁各自有身心發展及個人情緒等特殊議題，現持續結合相關資源協助，雖己、己、丁之舅及外祖母有照顧己、己、丁之意願，惟親屬照顧

01 能力與計畫尚待評估，為維護己、己、丁之最佳利益並保障
02 其等人身安全，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聲請准予己、己、
03 丁自114年7月23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10月22日止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0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1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2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3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4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5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6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社會工作人員
18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
19 字第306號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
20 開資料，並衡酌己、己、丁之最佳利益等情，認乙經濟能力
21 不佳，且仍有藥物濫用情況，其他親屬雖有照顧意願，惟實
22 際照顧能力及計畫尚待評估，己、己、丁亦有特殊照護需
23 求，須專業且持續之資源挹注，故為維護己、己、丁之人身
24 安全及後續處遇，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己、己、
25 丁，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己、己、丁，核與首揭法律
26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8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3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机怡瑄